

## 稅務新聞 110-1119

- 一、員工領取不休假加班費，需要辦理扣繳嗎。
- 二、最低稅負制度稅率 立委建議適度調高。
- 三、報關付保證金證明 不可做為進項憑證。
- 四、網路賣家報稅 留意起徵點。

## 一、員工領取不休假加班費，需要辦理扣繳嗎？

A 公司會計李小姐來電詢問：員工領取不休假加班費，需要辦理薪資所得扣繳嗎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員工執行職務未休完的特別休假日，在年度結束時發給不休假加班費，若符合合同法第 38 條規定天數及第 39 條工資發給標準範圍，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薪資所得規定，為雇主之目的，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。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所謂免納所得稅規定標準，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規定及第 32 條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A 公司員工甲君於該公司服務 1 年以上未滿 2 年，A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給予甲君 7 日特別休假日。甲君全年已休 5 日尚有 2 日未休，A 公司因甲君於特別休假日 2 日執行職務所發給的不休假加班費 3,000 元，如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範圍，得免列入甲君薪資所得計算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扣繳義務人如申報後才發現該所得申報錯誤或漏未申報，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事宜，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，為降低臨櫃申辦之接觸風險，建議多利用網路申辦方式，既便利又安心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電話 0800-000-321 或向各分局、稽徵所洽詢，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提供單位：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：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3522491 分機 5000

撰稿人：吳素敏 聯絡電話：(07)3522491 分機 5010

更新日期：110-11-19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## 二、最低稅負制度稅率 立委建議適度調高

2021-11-19 01:00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全球大追稅的最低稅負制預估將於 2023 年上路，財政部正評估調高我國企業最低稅負稅率。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昨（18）日表示，調高到 15% 可能還不夠，呼籲財政部要做好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修法準備。財政部長蘇建榮則回應，會觀察 OECD 後續如何認定稅基，整體朝與國際接軌的方向規劃。

曾銘宗表示，全球最低稅負制設定的 15% 稅率是指實質稅率，而非名目稅率，即使我國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調高到 15%，可能還是不夠，提醒財政部，必要時仍要修法調到比 15% 更高。

蘇建榮回應，我國最低稅負制的設計，本身就具有實質稅率的意味，OECD 的立法範本尚未公布，財政部會持續關注，基本上是朝向接軌國際的方向規劃。

【2021/11/1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報關付保證金證明 不可做為進項憑證

2021-11-19 01:00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營業人進口貨物時，有時完稅價格不明，會先行向海關繳納保證金驗放貨物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後續申報營業稅時，應留意支付保證金的證明文件，不能做為申報扣抵營業稅額的進項憑證。

官員表示，營業人有進口貨物時，有時會發生完稅價格無法即時核定的情形，實務上海關會允許營業人透過繳納「保證金」的方式，來先行驗放貨物進口，同時開出一張「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」，這張文件可以證明海關收到押金，但不能拿來當作營業稅的進項憑證。

官員表示，實際上在進口貨物時，合格的營業稅進項證明，叫做「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」，廠商在貨物先行驗放後，應於日後繳納稅費時，在繳納營業稅的月份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以免遭補稅處罰。

【2021/11/1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# 四、網路賣家報稅 留意起徵點

2021-11-19 01:00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

在宅經濟盛行之下，個人經營電商、網拍，卻常常不熟悉營業稅上的義務。（本報系資料庫）

經營電商營業人的營業稅申報有二項重點，北區國稅局表示，首先，要留意月營業額，是否達到營業稅起徵點、使用統一發票的門檻等；第二，進貨時也應取得合格進項憑證，以免空有進貨，卻無法申報進項抵減。

官員表示，在宅經濟盛行之下，個人經營電商、網拍，卻常常不熟悉營業稅上的義務，第一項重點，在於營業稅的起徵點，也就是設立稅籍的門檻。

| 網路賣家營業稅申報重點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申報重點        | 稅法規定   |
| 營業額相關標準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營業稅起徵點：銷售貨物月營業額達8萬元以上、銷售勞務月營業額達4萬元以上，應設立稅籍</li> <li>●使用統一發票標準：月營業額達20萬元以上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進項憑證合格性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針對轉手銷售貨物的案件，購物網站的訂貨單，因未載明我國營業稅額，不能作為進項抵減</li> <li>●營業人未辦理稅籍登記時取得的統一發票，若因未記載統一編號，不符進項憑證的要件，可專案申請核實認定</li> </ul> |
| 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   |  |
| 程士華 / 製表    |  |

【2021/11/1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